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_\_\_\_\_\_\_\_\_系统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制定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证所负责系统的网络信息安全，为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确保日常安全有序运行，本部门郑重承诺：

一、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以下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不从事下列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为：

（一）制作或者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

（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

（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若发现该系统中所发表信息明显属于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保证立即删除或授权并配合图文信息中心关停系统，保存有关原始记录，并向部门主管领导报告，在有关部门或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对本系统所传输的信息内容一时难以辨别是否属于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立即报部门主管领导审核。

四、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单位系统第一责任人为校长，部门负责人为 系统责任人，对所建设或运维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负责。

五、未通过“等保”系统一律不在互联网上线，如有特殊需求需学校第一负责人审批。

本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若未按照本《责任承诺书》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的，可由上海市公安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本《责任承诺书》追究本单位的责任。

第一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反面附有系统登记表）

系统登记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 所属部门 |  |
| 系统负责人 | 姓 名 |  | E—mail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系统供应商 | 姓 名 |  | E—mail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部门负责人 | 姓 名 |  | E—mail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系统用途 |  |
| 系统详情 | □存放在校内 □ 存放在校外 |
| 外网ip |  | 操作系统(系统供应商填写) |  |
| 内网IP |  | 开放服务端口(系统供应商填写) |  |
| 域名 |  |
| 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章） |  |
| 图文信息中心审核意见 |  |
| 分管校长审核意见 |  |
| 学校第一责任人审核意见 |  |
| **注意事项：**1.不得有其他违反规定的内容和链接，不得私自设置聊天室、论坛、广告和电子公告版(BBS)等栏目。2.“部门负责人”为该部门主管领导，是系统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3.学校第一责任人为校长。 |

**填表须知：**

1、登记表采用打印填写，需双面打印，字迹务必工整、清楚；填写完后，应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部门公章。

2、若登记表中的有关信息发生变更，需重新填表备案。

3、若申请开通新系统，则需填写该登记表一式三份，与系统开通申请报告一起报党政办审核后，一份党政办留存备案，一份交图文信息中心办理系统开通，一份由本部门留存。